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TIA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5)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發出  
關於終止有關可能轉讓事項之框架協議之公告**

本公告乃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發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與企展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之聯合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可能轉讓事項。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 終止有關可能轉讓事項之框架協議

董事會獲景先生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有意賣方（由景先生全資擁有之若干公司）與有意買方（福建實達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之終止協議，據此，鑑於近期香港及中國之市場、經濟及融資狀況逆轉，以致進行可能轉讓事項屬不適宜及不合宜，景先生與福建實達互相協定終止框架協議，而彼等就可能轉讓事項進行之磋商已告終止。

董事會獲景先生告知，直至本公告日期（包括該日）為止，有意賣方與有意買方並未就可能轉讓事項訂立任何正式或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就收購守則而言，要約期於本公告日期截止。

董事會認為，終止有關可能轉讓事項之磋商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則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仁天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白雪飛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白雪飛先生 (行政總裁)

郭瑋瓏先生 (執行總裁)

楊曉櫻女士

曾 濤先生

葉成輝先生

袁文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小滿先生

陳鴻先先生

黃 欣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各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